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3】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88万元出售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300万元，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省三

汪诚蔚

常晓波

2013年9月29日